

关于申报中国创造学会“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”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“双碳”战略，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推动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的应用与推广，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中国创造学会开展“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工程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，执行国家、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、节能、环保的规定，工程设计先进合理，均可依据《办法》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、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；

（二）工程项目符合“安全耐久、经济绿色、传承百年”的品质工程建设目标；

（三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，建设手续齐全；

(四) 具有工程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策划方案;

(五)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“建筑业十项新技术”等部委及项目所在省份的新产品与新技术数量不少于 6 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立项资料:

1. 《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申请表》;
2. 工程立项批复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、承包合同等。

(二) 终期资料:

1. 《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验收申请表》;
2. 工程立项批复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、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。

电子版材料: 将申报材料统一发送至 liuchen@hzcu.edu.cn, 邮件主题注明“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-工程类型-工程名称”。

纸质版材料: 邮寄纸质版材料 1 份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C 座 1903 室 (中国创造学会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秘书处)。

对于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, 中国创造学会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长期受理, 可进行单独或集中评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联系人: 刘臣 (15064988368)、赵晓雯 (19550123349)、王煜敏 (17815940590)

附件：

1. 《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
2. 《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申请表》
3. 《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工程验收申请表》

